**中国海洋大学工程学院关于修双专业的补充规定**

1.按照2007年4月22日中国海洋大学颁发双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和双学士学位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申请毕业的两个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取得的专业类课程的学分相当于两个不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专业类课程学分之和。

2.按照教育部2012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属于水利类；船舶与海洋工程属于船舶与海洋工程类；土木工程专业属于土木类；工程管理专业属于管理类；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和工业设计专业属于机械类；自动化专业属于自动化类。

3.按照“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要求，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和工业设计专业属同一学科，不能相互修双专业。

4.同一门课若修两次或两次以上，只认定一次的学分；若所修课程中包含课程名称相同、课程号不同的课程，只认定学分高的课程。

5.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如是同一时间和地点只认一次。

6. 本规定从2014级学生开始实施。

附：工程学院课程名称相同的课程如下：

画法几何与工程制图、工程制图实践、工程测量、测量实习、材料力学、理论力学、结构力学、土木工程材料（建筑材料）、土力学、土力学实验、房屋建筑学、房屋建筑学设计、钢筋混凝土基本原理（工程结构Ⅰ）、钢筋混凝土基本原理设计（工程结构Ⅰ设计）、钢结构设计原理（工程结构Ⅱ）、土木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设计、建筑设备、桥梁工程、工程经济学、建筑CAD、工程估价等。

注：如修材料力学、理论力学再修工程力学此课不认定学分。

 工程学院

2014年6月25日